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考核會置委員 9 人, 其組成方式如下: (一)、當然委員 4 人:包括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及人事室主任。 (二)、推選委員 5 人: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之。 1、中學部(含雙語部):2 人 2、國小部(含雙語部):3 人 (三)、選舉方式: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(最多連記 4 名), 投票產生。 <u>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(當然委員除外)為全體專任教師。教師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因素, 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者, 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</u> 推選委員得依各部別分別選(推)舉候補委員 1 至 2 人,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;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。推選委員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,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缺席者由候補人員遞補之, 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	三、本考核會置委員 9 人, 其組成方式如下: (一)、當然委員 4 人:包括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及人事室主任。 (二)、推選委員 5 人: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之。 1、中學部(含雙語部):2 人 2、國小部(含雙語部):3 人 (三)、選舉方式: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(最多連記 4 名), 投票產生。 推選委員得依各部別分別選(推)舉候補委員 1 至 2 人,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;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。推選委員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,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缺席者由候補人員遞補之, 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	1、依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辦理。 2、旨案疑義前經本部國教署本(109)年9月針對留職停薪(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)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, 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, 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, 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, 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, 是以, 教師於留職停薪(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)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, 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, 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, 宜由校務會議議決; 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, 亦由學校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, 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--	--	--